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承辦人：人民團體科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5678、5675、5676、5677、5696
傳真：(02)29602383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團字第104076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尼泊爾日前於104年4月25日發生7.8強震，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，為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饑己饑之人道關懷精神，惠請貴單位響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勸募活動，募得款項將由外交部統一轉交予尼泊爾，以協助該國災民儘速重建家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勸募期間：104年4月25日至104年5月25日。
 - (二)捐款專戶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」，帳號：270750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備註欄請務必註記「尼泊爾地震賑災款」。
 - (三)捐款後續資訊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助理員蕭又嘉，電話：(02)85906623。
 - (四)本府諮詢窗口：1957福利諮詢專線、1999及新希望關懷中心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78、5675、5676、5677、569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、新北市各級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

函 致 北 平 市 政 府

市長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

裝
訂
裝
釘

查本市社會局為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前經呈准市政府核准，由社會局撥款辦理。茲因業務需要，擬請市政府核准，由社會局撥款辦理。...

- 一、委託社會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- 二、委託社會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
- (一)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- (二)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- (三)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- (四)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。

市長朱立倫 社會局長 啟